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5/1/3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99.03.31  【公布機關】行政院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索引-2.docx#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（59）台財字第7631號令訂定發布

**2‧**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行政院（88）台財字第3289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**3‧**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90013929號令發布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中央政府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指下列各款：

　　一、依國庫法[第九條](../law/國庫法.docx#a9)第三項規定，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。

　　二、依國庫法[第九條](../law/國庫法.docx#a9)第三項規定，各機關歲入以外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。

　　三、依國庫法第[十六](../law/國庫法.docx#a16)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經費款項。

## 第3條

　　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於開戶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同意後，至當地國庫開戶存管。

　　前項申報表格式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　　各機關開戶後，應將開戶日期、戶名及帳號通知財政部備查；銷戶或更換帳號時，亦同。

　　國軍部隊單位專戶存管之款項，得逕由國防部所屬各地區財務單位核簽辦理開戶事宜，並按月將開戶、銷戶等變動情形，彙總函送財政部備查。

## 第4條

　　各機關更名時，應持相關證明文件，逕洽原開戶國庫辦理專戶更名，並通知財政部備查。

## 第5條

　　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除特種基金、經費款項應單獨開戶外，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。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，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，在餘額內辦理支付。

## 第6條

　　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，不得抑留移用。

## 第7條

　　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

## 第8條

　　支取存在國庫專戶存管款項之支票，由中央銀行擬訂格式，洽財政部同意後，統一印發。

　　前項支票，各代理國庫機構得洽中央銀行同意後，自行印製。

## 第9條

　　各機關經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會計報告，應分送財政部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